**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城阳区税务局**

**催 告 书**

**（行政强制执行适用）**

青城税强催〔2025〕70号

青岛锦城德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70214MA7F7YKD8E）：

本机关于2025年8月7日向你(单位)送达青城税通〔2025〕618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你（单位）应缴纳2022-01-01至2023-12-31的应纳税（费）款（大写）壹佰陆拾万捌仟壹佰叁拾捌元贰角壹分（￥：1,608,138.21 ），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请在规定期限之内通过电子税务局或携带相关资料至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675号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城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办理税款及滞纳金缴纳有关事项。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付榕榕

联系电话：87866731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正阳中路202号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付榕榕,杨长风（921400210004、921400230014）

二Ｏ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